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政策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大控股”）是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有義務全面遵守所有適用的條例、規則、法規、守則和指引。

為確保光大控股全體員工遵守與反恐怖融資和反洗錢活動相關的法律法規（具體如下文所列），本《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政策》（以下簡稱“本政策”）規定了相應的原則和程式；光大控股在開展反洗錢和恐怖融資、反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融資（PF），以及預防金融制裁活動時，應遵守本政策規定的原則和程式。

- (a)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The DTRPO）；
- (b)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The OSCO）；
- (c)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The UNATMO）；
- (d)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The AMLO）以及
- (e) 《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指引》（The AMLGN）
- (f) 《聯合國制裁條例》（The UNSO）
- (g) 《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The WMD(CPS)O）

簡言之，本政策的制定系出於如下考量：

- (i) 光大控股應盡合理努力確定客戶的真實身份，並通過有效程式，確定和驗證客戶的真實身份；
- (ii) 光大控股的高級管理層應確保公司開展的業務符合法律、監管和道德方面的高標準，在公司有充分理由懷疑業務涉及洗錢或恐怖融資時，停止提供相關服務；
- (iii) 在遵守客戶資訊保密義務的前提下，光大控股將與執法部門進行合作，並將採取符合法律、監管要求的恰當措施；以及
- (iv) 光大控股應定期開展恰當且充分的反洗錢培訓。

光大控股的全體員工應熟悉本政策的內容，並遵守本政策項下的規則和程式。